



WTO 全书

The Complete Works of WTO

规 则 卷

主 编 汪尧田

人民日报出版社

规则卷目录

GATT & WTO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

第一编 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宣言、 最后文本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第一章	马拉喀什宣言	(882)
第二章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最后文本	(885)
第三章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	(887)

第二编 货物贸易多边协议

第四章	1994 年关贸总协定	(900)
第五章	农产品协议	(915)
第六章	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议	(941)
第七章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955)
第八章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1011)
第九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032)
第十章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第 6 条的协定”	(1036)
第十一章	关于执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	(1060)
第十二章	装运前检验协议	(1090)
第十三章	原产地规则协议	(1099)
第十四章	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1111)
第十五章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119)
第十六章	保障条款协议	(1161)

第三编 服务贸易总协定

第十七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1172)
------	---------------	--------

第四编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第十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206)
------------------------	--------

第五编 关于争端处理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书

第十九章 关于争端处理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书	(1228)
----------------------------	--------

第六编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第二十章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1258)
---------------------	--------

第七编 若干诸边贸易协议

第二十一章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1262)
第二十二章 政府采购协议	(1263)
第二十三章 国际乳制品协议	(1264)
第二十四章 国际牛肉协议	(1265)

第八编 部长会议决议与宣言

- 第二十五章 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优惠措施的决议 (1268)
- 第二十六章 关于协调全球经济政策制定对世界贸易组织贡献
的宣言 (1270)
- 第二十七章 关于通报程序的决议 (1272)
- 第二十八章 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协会关系
的宣言 (1275)
- 第二十九章 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
可能产生副作用的决议 (1276)
- 第三十章 关于根据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第二条第 6 款
第一期一体化通知的决议 (1278)
- 第三十一章 对 WTO - ISO 标准信息系统建立的谅解书
的决定 (1279)
- 第三十二章 关于审查 ISO/IEC 信息中心出版物的决议 (1281)
- 第三十三章 有关反规避的决议 (1282)
- 第三十四章 关于审核、执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协议
第十七条第 6 款的决议 (1283)
- 第三十五章 对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和 1994 年补贴与
反补贴协议五、有关争端处理的决议 (1284)
- 第三十六章 关于海关当局有理由对申报价格的真实性与
准确性怀疑的处理 (1285)
- 第三十七章 关于最低限价货物对独家经理人、独家经销人
进口的决议 (1287)

第三十八章	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机构安排的决议	(1288)
第三十九章	对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某些争端处理程序的决议	(1290)
第四十章	有关服务贸易与环境的决议	(1291)
第四十一章	关于自然人移动谈判的决议	(1292)
第四十二章	关于金融服务的决议	(1293)
第四十三章	关于海运服务谈判的决议	(1294)
第四十四章	对基础电讯谈判的决议	(1296)
第四十五章	有关专家服务的决议	(1298)
第四十六章	关于同意“总协定”政府采购的决议	(1300)
第四十七章	有关实施与审查争端处理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书 的决议	(1302)
第四十八章	对关贸总协定争端处理规则和程序修改的决议	(1303)

第九编 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部长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四十九章	关于接受和进入 WTO 协定的决议	(1306)
第五十章	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议	(1308)
第五十一章	关于处理执行 WTO 协定产生的组织和财务问题 的决议	(1311)
第五十二章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决议	(1313)

第十编 有关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书协议

第五十三章	有关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书协议	(1318)
-------	----------------------	--------

第十一编 乌拉圭回合的成员方签字

第五十四章 乌拉圭回合成员方签字..... (1324)

附 录

附录一：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326)

附录二：WTO 成立以来的重要法律文件 (1388)

一、GATS 第二议定书：金融服务 (1388)

二、GATS 第三议定书：自然人流动 (1389)

三、GATS 第四议定书：基础电信 (1389)

四、GATS 第五议定书：金融服务 (1390)

五、《信息技术产品部长级宣言》 (1391)

附录三：关于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 (1395)

关于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 (1395)

海关商品估价公约 (1400)

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 (1404)

关于包装用品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1408)

关于专业设备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1414)

关于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等事项中便利展出和需用物品进口的

海关公约 (1420)

关于货物凭 A. T. A. 报关单证册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1429)

关于海员福利用品的海关公约 (1439)

关于科学设备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1445)

关于教学用品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1452)

关于货物实行国际转运或过境运输的海关公约	(1459)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	(1480)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的评注	(1487)
关于为防止、调查和惩处违犯海关法罪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	(1493)
附录四 中国复关文件	(1500)
中国政府关于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照会	(1500)
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	(1501)
关于中国外贸制度的补充文件	(1527)
在中国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上中国对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就	
《关于中国外贸制度的补充文件》所提问题的答复	(1540)
中国代表团团长佟志广在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	
第 10 次会议上的发言	(1559)
中国政府关于香港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声明	(1565)
英国政府关于香港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声明	(1565)
附录五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的法规和规定	(1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574)

第一编

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宣言、最后文本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第一章

马拉喀什宣言

各位部长，

代表 124 个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政府和欧洲共同体，1994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贸易谈判委员会部长级最后一次会议，回顾 1986 年 9 月 20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通过的关于发布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部长宣言，回顾 1988 年 12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部长级会议和 1990 年 12 月比利时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取得的进展，注意到 1993 年 12 月 15 日基本结束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情况，决心通过乌拉圭回合协议所确立的开放及市场经济导向政策和各参加方承诺的世界贸易体制，确保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圆满成功，今天通过：

1. 部长们在结束乌拉圭回合这一时刻，欢庆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部长们认为，这些成就将壮大世界经济，扩大世界贸易和投资，增加就业和收入。尤其值得欢迎的是：

—为国际贸易制定了更有力、更明了的法律框架，其中包括更为有效而又可信的争端解决机制；

—关税全面降低 40%，货物贸易协议有关市场开放的范围更广，关税减让承诺幅度更大，预见性和稳定性提高；

—制定服务贸易和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多边规则框架，有关农产品和纺织品及服装的多边规则得到加强。

2. 部长们深信，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将为经济全面合作开创新纪元，广泛反映了各方想以更加公平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来为其人民谋福利的愿

望。部长们表示，他们决心抵制各种各样的保护主义措施。他们认为，乌拉圭回合贸易自由化和加强了各种贸易规则，使世界贸易环境更好并更加开放。部长们保证，从现在开始到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不采取有损于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果或对实施产生消极影响的任何措施。

3. 部长们认定，他们决心在货物、货币和金融等领域争取更全面的合作，其中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相互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

4. 部长们对这一事实感到欣慰，即乌拉圭回合比以往任何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规模都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谈判中起到了格外引人注目的积极作用。这是历史性的进步，各方贸易参与更加均衡，彼此合作将更加全面而不可分离。部长们注意到，在谈判期间，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在经济改革和贸易自由化方面自动采取了许多重大措施。

5. 部长们回顾到，谈判结果中包括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区别对待和更加优惠待遇的规定，尤其注意到了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部长们认识到对最不发达国家实施这些规则的重要性，他们声明有意继续提供援助，扩大对这些国家的贸易和投资机会。他们同意，将通过世界贸易组织和适当的机构，定期审评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果对最不发达国家及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产生的影响，其目的是采取积极措施，使这些国家能够达到发展自己的目标。部长们认为，有必要加强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能力，进一步对其有竞争能力的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要从根本上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

6. 部长们声明，签署“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通过部长级有关决定，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过渡的开始。为此他们还特地组建了筹备委员会，为世界贸易组织生效铺平道路，并承诺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世界贸易组织于1995年1月1日或在这之后尽早生效。另外，部长们还通过了贸易与环境决定。

7. 部长们对哈桑二世殿下表示诚挚的感谢，感谢他个人对部长级会议的圆满成功做出的贡献，感谢他的政府和摩洛哥人民的热情款待和出色的组织工作。在马拉喀什召开乌拉圭回合最后一次部长级会议，是摩洛哥承

诺对世界贸易开放及要与世界经济完全融合的再次表现。

8. 部长们声明，签署最后文件，开始接受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贸易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就此终止，乌拉圭回合正式结束。

第二章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最后文本

1. 为了结束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各国代表们、欧洲共同体以及贸易谈判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即指最后文本中述及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及在此附录中表明的部长会议所作出的宣言及决定的协议，是他们通过谈判形成的结果，并作为最后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通过签订现在的最后协议，代表们同意：

(a) 为了寻求按照适当程序批准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各参加方承诺按照适当程序将本协议递交给各自的有关当局考虑；

(b) 采用部长级会议宣言和各种决定。

3. 代表们同意，为了接受并实现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愿望，所有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参加者（最后文本都称“参加者”）应尽快在不迟于1995年6月1日以前使该协定生效。在不迟于[1995年早期]，部长级会议将召开会议，依据埃斯特角城部长级会议宣言的最后条款，决定对乌拉圭回合最终结果的国际执行和其生效的时间。

4. 代表们同意，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应当全部公开，以便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所有参加方决定签署与否。对于若干单项贸易协定，包括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附录4的接受与生效，应按该协议的规定办理。

5. 当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被接受以前，参加方还不是GATT1947的缔约方，首先必须完成其为加入GATT1947的谈判，以成为缔约方；对于在最终

协议生效之日还不是 GATT1947 缔约方者，总协定的减让表将对其无效；他们应当按照 GATT1947 的条件加入总协定，然后接受建立 WTO 的协定。

6. 最终协议及其各附录本应存放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全体总干事处，总干事应当迅速给予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每一参加方一份经核准的文本。

本协议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完成。该文本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个文本都具有权威性和法律效力。

第三章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

本协定缔约方

认识到在发展贸易和经济关系方面应当按照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并扩大生产和商品交易以及服务等方面的观点，并为着持续发展的目的而扩大对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寻求对环境的保护和维持，并根据它们各自需要和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情况，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

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作出积极的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能获得与它们国际贸易额增长需要相适应的经济发展；

为对以上的目标作出贡献，有必要根据互惠和互利的安排，达到切实降低关税和其它贸易壁垒，并在国际贸易关系上消除歧视性待遇；

因此，决定产生一个完整的，更具有活力的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系，来巩固原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往为贸易自由化所作的努力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决定保持一切基本原则，并为进一步达到这个多边贸易体系的各种目标；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组织的建立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称“WTO”）

第二条 WTO 的范围

1. WTO 应为其成员之间与本协定有联系的贸易关系，和在本协定各附

录中有联系的法律文件，提供普遍适用的体制框架。

2. 各个协议以及与其有联系的法律文件，凡是包括在本协定和附录 1、2 和 3（以下称“其它多边贸易协定”），都应作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而对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

3. 各个协议以及与其有联系的法律文件，凡包括在本协定附录 4（以下称“若干单项贸易协议”）中者，也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适用于接受若干单项贸易协议的成员而对它们具有约束力。

4.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按照说明附录 1A（以下称 GATT1994），在法律上有别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后者属于联合国贸易与就业预备会议第二次会议总结采用的最后文本的附件。因为后者已经修正、改动和更改（以下称“GATT1947”）。

第三条 WTO 的职能

1. WTO 应为本协定和若干单项贸易协议的执行、管理、运作和进一步为实现目标而提供方便，并对若干单项贸易协议的执行、管理和运作提供共同机构的框架。

2. WTO 应为本协定及其附件中有关各成员方的多边贸易关系谈判提供场所，WTO 还应为成员方有关多边贸易关系的进一步谈判提供场所，并在部长级会议决定下谈判结果的执行提供共同机构的框架。

3. WTO 应为本协定附录 2 有关争端处理的规则程序谅解进行管理（以下称“争端处理谅解”或称“DSU”）。

4. WTO 根据附录协定 3 的规定，应当对贸易政策评审机构进行管理。

5. 为了在全球性的经济决策方面形成较大的凝聚力，WTO 应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和发展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适当的合作。

第四条 WTO 的机构

1. 部长级会议应当包括所有参加方的代表。它应当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部长级会议应当履行 WTO 的职能，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实现其目的。部长级会议应当有权对各多边贸易协议的各项作出决定，如应成员方的请求，应根据本协定和有关的多边贸易协议，对它们的特殊需要的请求作出决定。

2. 应当设立一个包括所有成员方代表的常务理事会，它应在适当时候召开会议。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常务理事会应当执行部长级会议的各项职能。常务理事会还应当执行本协定交予的各项职能，常务理事会应当制订自己的程序规则，并按本条第7款规定审批各委员会程序规则。

3. 常务理事会应当在适当时间召开会议，以履行根据争端处理谅解的职责，争端处理工作组可设立自己的主席和建立必要的程序规则来履行这些职责。

4. 常务理事会应当在适当时间召开会议，以执行贸易政策评审工作组根据贸易政策评审机构规定的职责。贸易政策评审工作组可以有自己的主席和设立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程序规则。

5. 应当设立一个货物贸易理事会、一个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一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以下称“TRIPS 理事会”），他们应当在常务理事会的指导下进行工作。货物贸易理事会应当具有对若干单项贸易协议附件 1A 的监督职能，服务贸易理事会应当具有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以下称“GATS”）的职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应当具有执行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称“TRIPS 协定”）的监督职能。这些理事会应当在有关协议和常务理事会所赋予的职能条件下进行工作。它们还应当在常务理事会的批准下建立各自相应的程序规则。这些理事会的成员应当从所有成员方代表中产生，这些理事会应当为执行各自的职能在必要时召开会议。

6. 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可根据要求，建立各自的补贴工作组。各补贴工作组应由有关理事会批准，建立各自的程序规则。

7. 部长级会议应当设立一个贸易与发展委员会，一个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和一个预算、财务和管理委员会，它们应当履行本协定和其它多边贸易协定赋予的各种职能，在必要情况下，为了履行某些职能，可以设立其它委员会，作为其职能的一部分，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应当定期评审有关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方优惠的特别决议执行情况，并向常务理事会提出汇报，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从所有成员方的代表中产生。

8. 在若干单项贸易协议下设立的各种工作组，应当履行这些协议所赋